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01112024

表57-3-0(110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申報總額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 百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289738	1138275	88.26	34156	2.65	22472	1.74	10466	0.81	6765	0.52	5406	0.42	72198	5.60
第2分位	1289738	1185617	91.93	57849	4.49	26460	2.05	9277	0.72	4826	0.37	2672	0.21	3037	0.24
第3分位	1289738	1167345	90.51	75353	5.84	31301	2.43	8721	0.68	3394	0.26	1782	0.14	1842	0.14
第4分位	1289738	1156193	89.65	90771	7.04	29903	2.32	7560	0.59	2826	0.22	1322	0.10	1163	0.09
第5分位	1289737	1147852	89.00	110678	8.58	21777	1.69	5202	0.40	2180	0.17	1124	0.09	924	0.07
合計	6448689	5795282	89.87	368807	5.72	131913	2.05	41226	0.64	19991	0.31	12306	0.19	79164	1.23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版號：01112024

表57-3-0(110年度)綜稅納稅人申報誠實程度及歸戶績效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歸戶所得占核定總額													
	99%以上 戶數	99%以上 百分比	90%-98% 戶數	90%-98% 百分比	70%-89% 戶數	70%-89% 百分比	50%-69% 戶數	50%-69% 百分比	30%-49% 戶數	30%-49% 百分比	10%-29% 戶數	10%-29% 百分比	0%-9% 戶數	0%-9% 百分比
第1分位	1207058	93.59	3716	0.29	3189	0.25	2273	0.18	1993	0.15	2059	0.16	69450	5.38
第2分位	1272235	98.64	4405	0.34	4490	0.35	2846	0.22	2236	0.17	1743	0.14	1783	0.14
第3分位	1272127	98.63	5821	0.45	5464	0.42	2816	0.22	1342	0.10	1124	0.09	1044	0.08
第4分位	1269400	98.42	8782	0.68	6166	0.48	1974	0.15	1275	0.10	1103	0.09	1038	0.08
第5分位	1262828	97.91	14609	1.13	5413	0.42	2192	0.17	1687	0.13	1622	0.13	1386	0.11
合計	6283648	97.44	37333	0.58	24722	0.38	12101	0.19	8533	0.13	7651	0.12	74701	1.16

一、說明：（一）申報誠實程度係以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歸戶績效程度係以歸戶綜合所得總額(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占核定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比衡量。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